

印刷品合同

甲方（委托方）：

公司名称：西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刘卫红

乙方（受托方）：

公司名称：西华县木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媛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印刷品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印刷品详情

1. 印刷品名称：档案袋
2. 规格尺寸：340mm+240mm+30mm
3. 纸张材质：200 克黄牛皮纸
4. 数量：30000 个

二、质量标准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印刷品质量标准和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印刷，确保印刷品的质量符合以下要求：

- 印刷文字清晰、色彩鲜艳、无重影、无模糊、无掉色；
- 文字排版准确无误，字体、字号符合甲方要求；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制作安排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印刷，并将印刷品交付给甲方。

2. 交货地点：西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印刷品运输至交货地点，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的安全，如发生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如甲方在签字确认制作后再变更印刷品的成品尺寸、纸张、规格、数量等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印刷品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此价格包含印刷费、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印刷品的生产，并将印刷品交付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如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